**专项巡察经费（项目）**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江永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8名；设立4个巡察组，每一个巡察组核定编制3名。巡察办下辖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永县委巡察信息中心。今年机构情况无变化。2022年末实有在编人数2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巡察工作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手段，承担着“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重任，发挥着标本兼治的作用。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巡察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常规巡察、交叉巡察、专项巡察期间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初财政安排巡察办专项财政资金75万元，全年预算数63.26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投入。

**2.项目资金（只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专项资金均为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巡察期间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以及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经费支出审批及报账程序。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批复，专项经费进行分类核算，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度，按照十三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县委统一安排，2022年对8个县级党政机关、重点二级机构和8个乡镇党委及所辖93个村（社区）开展常规巡察。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配合市委开展了一轮提级巡察。开展了一轮巡视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对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年初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和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相关的指导和监督，保障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财政安排资金75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

 **2.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

2022年度，按照十三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县委统一安排，2022年对8个县级党政机关、重点二级机构和8个乡镇党委及所辖93个村（社区）开展常规巡察。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配合市委开展了一轮提级巡察。开展了一轮巡视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确保对巡察专项经费的保障，加大对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通过巡察及时发现和纠正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现象，发挥利剑作用，增加威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新格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